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 年 5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5.11.30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為設立周全的通識教育課程規劃機制，提昇教學效果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及修課規定。
 - (二) 審議通識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。
 - (三) 審議通識課程評鑑相關執行事宜。
 - (四) 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包括當然委員、推選委員、學生代表、校外委員、校友代表：
 - (一)當然委員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國文學系主任、英語學系主任、教務處代表。
 - (二)推選委員教師代表三人。
 - (三)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一人。
 - (四)校外委員及校友代表每學年遴聘代表至少各一人。
 - (五)本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處理本委員會相關業務。語文教育課程相關事宜委由英語學系及國文學系進行規劃辦理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以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依職掌需要得隨時召開會議，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本委員會為辦理課程評鑑得另訂作業準則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